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有關出售事項主要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與共同買方及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但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刊發該公告。本公司未能(i)按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盡快刊發該公告；及(ii)按上市規則附錄D2第45(3)(b)段的規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料。

本公司(i)承認在上述相關申報及公告責任產生時，本應遵守該等規定；及(ii)謹此澄清，不合規源於本公司與賣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溝通不暢。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當時正全力參與編製及落實業績公告，因而在關鍵時間忽視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的公告規定。因此，不合規乃因無心之失所致，且其無意隱瞞有關出售事項的任何資料而不向公眾披露。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將(i)擬備內部備忘錄並向本集團全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傳閱，以報告此次未遵守上市規則事件，從而提醒彼等該不合規事件的原因、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重要性，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的認識，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不合規事件；(ii)日後適時就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進行相關培訓；及(iii)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確保本公司日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時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錢振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